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張國強
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被告 福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瓊瑤

被告 宏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幸

被告 林致親

廖國嶠（原名廖國康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49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李陸華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